

附錄—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總統府 106.5.1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0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三條總統府 107.6.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0031 號令增訂公布第十條之一條條文總統府 109.5.6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5621 號令修正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總統府 112.12.6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761 號令增訂公布第五之一條條文

-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 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 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 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 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目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 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 請重建。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

之評估報告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申 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評估結果有異議者,該管直轄市、縣 (市)政府應組成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 果為最終鑑定。鑑定小組之組成、執行、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 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五之一條 前條第一項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為公有財產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參與重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 一、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
 - 二、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重建計 畫範圍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前項公有財產參與重建得採協議合建、標售、專案讓售或其他法令規定方式處理;其採協議合建時,涉及重建前後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價值與重建成本,經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循各該公有財產價格評估審議機制評定市價後,由各該公有

財產管理機關依評定市價逕行協議其重建分配價值比率;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起造人得以同樣條件優先 承購。

前二項公有財產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之情形、公有財產參與重建方式之適用條件、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財政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 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 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 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一定期間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依下列規定再給予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 一、施行後三年內: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一、施行後第四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 三、施行後第五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 四、施行後第六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 五、施行後第七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六、施行後第八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一。

重建計畫範圍內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或加計同條第二項 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再給予各該建築基 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之獎勵,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另給予基準容積 百分之零點五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前二項獎勵合計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 建築容積獎勵規定時,其面積不得超過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面 積,且最高以一千平方公尺為限。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

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 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 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但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 土地面積,超過同條第一項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之土地及建築物,不 予減免:
 -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 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 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 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 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合法建築物 重建,就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融資管道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協助。

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且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重建計畫給予補助,並就下列情形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輔導協助,評估 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

第十條之一 商業銀行為提供參與重建計畫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 起造人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重建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 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金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商業銀行辦理前項放款之最高額度。

- 第十一條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違反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

內政部 106.8.1 台內營字第 1060811276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屋齡,其認定方式如下:
 - 一、領得使用執照者: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至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重建之日止。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文件之一認定建築物興建完工 之日起算,至申請重建之日止:
 - (一)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謄本。
 - (二)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三)房屋稅籍資料、門牌編釘證明、自來水費收據或電費收據。
 - (四)其他證明文件。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指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六項所定辦 法進行評估,其評估結果為初步評估乙級。
 - 二、改善不具效益:指經本條例第三條第六項所定辦法進行評估結果 為建議拆除重建,或補強且其所需經費超過建築物重建成本二分 之一。
 - 三、基地未完成重建:指尚未依建築法規定領得使用執照。
-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申請重建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 所定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 三、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
- 四、重建計畫。
-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第五條 前條第四款所定重建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重建計書範圍。
 - 二、土地使用分區。
 - 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 四、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 五、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應取得之證明文件及協議書。
 -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第四條申請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 完成審核。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前項申請案件應予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補正事項 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應於申請人補正後十五日內審查完竣;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前二項申請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應予 核准;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自核准重建之次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失其效力。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 第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減免稅捐,其期間起算規定如下:

- 一、依第一款免徵地價稅:自依建築法規定開工之日起,至核發使用 執照之日止。
- 二、依第二款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 (一)地價稅:自核發使用執照日之次年起算。
 - (二)房屋稅:自核發使用執照日之次月起算。
-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申請減免稅捐,規定如下:
 - 一、免徵地價稅:起造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後,轉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
 - 二、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起造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
 - (一)重建後全體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並註明是否為重 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第四條第三款所定之名冊。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十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所定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 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為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建造 執照失其效力者。
- 第十一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應 課徵地價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主管稅捐稽徵機 關。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

內政部 106.8.8 台內營字第 1060810424 號令訂定

內政部 107.8.2 台內營字第 1070812271 號令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內政部 107.10.11 台內營字第 1070815990 號令修正第二條附表三、附表四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為耐震 能力評估;其內容規定如下:
 - 一、初步評估:評估項目、內容、權重及評分,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評估等級及基準,如附表五。
 - 二、詳細評估: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所定之評估內容辦理。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初步評估案件,得依修正施行後之評估等級及基準認定之。

第三條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 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 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委託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 機構)辦理。

>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附區分所有權 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 第四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依下列評估方式,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後,製作評估報告書:
 - 一、初步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附表一至附表四規定辦理檢測。
 - 二、詳細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共同供應契約所定評估方式 辦理檢測。

第五條 初步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姓名。
- 二、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及評估人員姓名、簽章。
- 三、建築物之地址。
- 四、評估範圍之建築物樓層數、樓地板面積、結構及構造型式。
- 五、初步評估結果。
-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之初步評估結果,應由評估人員所屬評估機構查核。 詳細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事項,依共同供應契約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申請結構安全評估,其評估報告書,得視為前條所定之評估報告書。
- 第七條 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機構,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 主管機關申請評定為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 一、申請書。
 - 二、共同供應契約影本。
 - 三、五人以上評估人員之名冊。

四、評估費用計算方式。

申請案件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評估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
 -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所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並取得結訓證明文件。
- 第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公告其機構 名稱、代表人、地址及有效期限。

前項有效期限,為共同供應契約所載之期限。

第十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及評估人員應公正執行任務;對具有利害關係之 鑑定案件,應遵守迴避原則。

評估人員不得同時於二家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執行評估及簽證工作。

第十一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及評估人員相關資料有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日 起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評估人員出缺,人數不足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時,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並檢附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對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之評估業務實施不定期檢查及現場勘查,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不定期檢查及現場勘查,應事先通知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第十三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評 定,並公告之:

- 一、共同供應契約經內政部營建署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 三、由未具第八條規定資格之人員進行評估。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
- 五、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限 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屆期未補足評估人員人數,並檢附 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七、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經查證屬實。
- 八、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或勘查, 或拒絕提供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且情節重大。
- 第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廢止評定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 得重新申請評定為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 第十万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 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

內政部 106.8.3 台內營字第 1060810414 號令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 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案件,應組成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 組)。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建築管理、都市更新及其他有關業務人員。
 - 二、具有土木、結構及建築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
 - 三、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建築師之公會代表。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二分之一。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 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五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就現有員額中派兼之。 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 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第七條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八條 本小組委員或工作人員對於鑑定案件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 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鑑定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 評估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第十一條 本小組辦理鑑定作業,規定如下:
 - 一、由召集人指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委員二人或三人 為預審委員,先就申請案件審核,並擬具意見提交本小組會議 討論。
 - 二、委員認有實地履勘必要者,應通知申請人及相關人員配合現場履勘,並作成紀錄供本小組會議審查。
- 第十二條 本小組進行預審、現場履勘及小組會議時,應通知申請人到場陳述 意見。
- 第十三條 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應於會議後十日內作成會議紀錄·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核可後·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名義 書面通知申請人鑑定結果。
- 第十四條 本小組所需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內政部 106.8.1 台內營字第 1060811274 號令訂定 內政部 108.6.13 台內營字第 1080808969 號令修正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之申請要件,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委託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費用。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相關規定。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之行政作業費,其額度規定如下: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一)依評估費用補助。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每 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總樓地板面積三千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二)審查費:每棟新臺幣一千元。
 - (三)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百元。
 -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 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 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
 - (二)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估算。但補助額 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三)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如下:

- 一、領得使用執照者: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
- 二、未領得使用執照者:
 - (一)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主建物面積。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提報補助費用 需求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費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計畫內容:包含優先補助範圍、辦理期程、執行人力、宣傳策略及執行方式。
- 三、經費預估:包含補助項目及行政作業費。
- 四、預期成效。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訂定自治法規者, 不予補助。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查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通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款項:
 - 一、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 (一)第一期: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 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其他 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期:累計執行達總核定額度之百分之四十者,檢附請款明細表、補助清冊、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

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之百分之五十。

二、行政作業費: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核定額度。

前項補助費用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年度終了仍有賸餘時,應予繳回。

第一項核定之補助費用額度,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營建建設基金或政府 預算等編列情形,予以調整。

-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以前條第一項之補助費用,補助下列各款申請案件:
 - 一、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
 - 二、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 四、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一。
 - 五、已申請建造執照。
 - 六、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補助業務,並按月編製 執行進度表,於次月十日以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年度終了時,應編製年 度執行成果,於次年一月二十日以前送中央主管機關。
-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考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補助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核屬實者,中央主管機 關得酌減或不予核定次年度補助費用:
 - 一、未依核定之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或本辦法規定辦理補助業務。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考核。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內政部 106.8.1 台內營字第 1060811278 號令訂定發布 內政部 109.11.10 台內營字第 1090818856 號令修正第一條、第四條之一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六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基準容積:指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 二、原建築容積:指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申請 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 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
- 第三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原建築基地之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其容積 獎勵額度為原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或依原建築容積建築。
- 第四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原建築基地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容積獎 勵額度,規定如下:
 - 一、第一款: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二、第二款: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 三、第三款: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前項各款容積獎勵額度不得重複申請。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重建者,其容積獎勵額度同前項第

一款規定。

- 第四條之一 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且鄰接屋齡均未 達三十年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容積獎勵額度為基準容積百分之 二。但該合法建築物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者,不適用之。
- 第五條 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者之容積獎勵額度,規定如下:
 - 一、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 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 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空設計: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二、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 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 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空設計: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前項各款容積獎勵額度不得重複申請。

第六條 建築物耐震設計之容積獎勵額度,規定如下:

- 一、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二、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 能者:
 - (一)第一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 (二)第二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 (三)第三級: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前項各款容積獎勵額度不得重複申請。

第七條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規定如下:

- 一、鑽石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二、黃金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三、銀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四、銅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五、合格級: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前項 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獎勵額度。

第八條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規定如下:

一、鑽石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二、黃金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三、銀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四、銅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五、合格級: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前項 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獎勵額度。

第九條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之容積獎勵額度,規定如下:

- 一、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 二、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者:

(一)第一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二)第二級:基準容積百分之三。

前項各款容積獎勵額度不得重複申請。

第十條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登記為公 有者,容積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五為上限,計算方式如下: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之獎勵容積 =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建築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建築基地之容積率。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應先完成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 登記等法律關係之清理,並開闢完成且將土地產權移轉登記為直轄 市、縣(市)有或鄉(鎮、市、區)有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 第十一條 起造人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容積獎勵,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 二、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
 - 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綠建築標章、智慧 建築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 安全性能或無障礙環境評估。

前項第二款之保證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未訂定者·依下列公式計算:應繳納之保證金額=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當期公告現值×零點四五×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起造人依第一項第三款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未取得或通過者,不予退還。

- 第十二條 申請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容積獎勵後,仍未達本條例第六條第一 項所定上限者,始得申請第七條至第十條之容積獎勵。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

臺北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府法綜字第 10634942100 號令訂定發布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18 日(108)府法綜字第 1086038582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20 日(110)府法綜字第 1103015273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7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112)府法綜字第 11230327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四條條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建築物結構安 全評估結果異議案件鑑定及重建計畫核准,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 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都市危險及老 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 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審查機構:指於臺北市轄區內設有樓地板面積逾二百平方公尺之 固定辦公處所,且置有二十名以上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所稱評估人員規定 之審查人員,並經都發局認可公告之評估機構。
- 二、金融機構: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登記營業,得辦理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單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建·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以下簡稱起造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 所定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 三、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

四、重建計畫。

万、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重建計畫涉及本條例建蔽率放寬、依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為獎勵後建築容積上限或獎勵辦法第三條之容積獎勵者,除前項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原建築容積及原建蔽率之證明文件:

- 一、原使用執照存根及圖說。
- 二、由開業建築師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 規定檢討之簽證圖說。

詳細評估報告書所載評估結果屬改善不具效益者,除第一項文件外,並應檢附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都發局應自受理前條申請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但情況特 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前項申請案件得補正者,都發局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應於申請人補正後十五日內審查完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前項限期補正期間為六十日。

申請案件經都發局審核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起造人應自都發局核准重建之次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申請建造執照, 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失其效力。但經都發局同意者,得延長一次, 延長期間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 第七條 已核准之重建計畫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計畫·並檢附涉及變更部分 所需文件。
- 第八條 申請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檢具下列文 件,向都發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初步評估報告書或詳細評估報告書。
 - 三、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應檢附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四、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 第九條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之補助,包含初步評估費用、詳細評估費用及 審查機構審查費用。

前項補助額度規定如下: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依評估費用補助,每棟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二千元。
- (二)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依評估費用補助·每棟補助上限為一萬五千元。
- (三)評估機構審查費:每棟一千元。
-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每棟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四十萬 元。
- 三、審查機構審查費用: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所載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經 檢附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者,每棟六千元。

-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以每棟評估費用百分之十五估算,但不得 超過二十萬元。
- 第十條 前條申請案件·經都發局審核符合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並將補助款 撥付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前條申請案件應予補正者,都發局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案件, 及建造執照法規適用日為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後之建 築物,均不予補助。

- 第十一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對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或審查結果有異 議者,應於建築物拆除前向都發局提出鑑定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都發局為受理前項鑑定申請,應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組成 臺北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以下簡 稱異議鑑定小組)。
- 第十二條 申請獎勵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容積獎勵者,其應繳納之各項保 證金額度,應由開業建築師依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計算公 式核算。但獎勵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各項容積獎勵額度未 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六者,各該項保證金額度得減半計算。
- 第十三條 起造人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保證金繳納後,由都發局 存入專戶存款。

起造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納保證金,但繳納後不得轉換:

- 一、現金。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
- 三、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四、金融機構書面連帶保證。但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 業務者為限。

保證金以前項第二款方式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都發局為受款人。 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都發局為受款人。

保證金以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方式繳納者,應依其性質記載都 發局為質權人或被保證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保證金以第二項第四款方式繳納者,其保證期限應至使用執照核發日起加計二年六個月以上。

第十四條 起造人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或無障礙環境評估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都發局申請退還該項保證金。經都發局查核符合規定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前項相關標章或評估逾期未取得或未通過者,該項保證金不予退 還,並繳入市庫。

都發局為辦理第一項查核·得邀集相關機關(構)辦理現場會勘查 核使用狀況。

第十五條 審查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 一、建置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業務管理網路平臺,提供申請案件相關資訊查詢服務。
- 二、不得審查由其擔任評估機構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並應 注意審查人員利害關係之迴避。
- 三、審查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時·除應審核本條例及評估辦法 規定之相關事項外·並應查核評估人員須符合評估辦法第八 條規定及於相關文件簽署負責。

第十六條 審查機構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因應異議鑑定小組個案審查之需要,指派審查人員列席。
- 二、應定期將受理案件之統計報表造冊送請都發局備查,並配合都 發局之查察。
- 三、審查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相關文件及圖說資料應保存 五年以上。
- 四、對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非經申請人同意,審查機構與審查 人員均不得對外公開。
- 五、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等情事·並對所屬審查人員負 監督管理之責。

六、不得洩漏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

第十七條 審查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審查人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 定辦理。
- 一、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廢弛其業務等情事。
- 三、不得洩漏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
- 第十八條 審查機構或審查人員未依前三條規定執行業務者,都發局得視情 節輕重,命審查機構終止對該審查人員之派任二年,或廢止審查機 構之認可。

審查機構經廢止認可者,都發局於二年內不得再為認可。

第十九條 評估機構及其人員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為不實之簽證或 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者,都發局應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處一 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條 異議鑑定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召集人由都發局局長或其指派之人 員兼任,其餘委員由都發局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都發局代表一人。
 - 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代表三人。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表一人。
 - 四、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五、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二人。
 - 六、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代表二人。
 - 十、具十木、結構及建築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異議鑑定小組置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建管處指派專人兼任。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文件及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八

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加速重建處理原則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2 日府財開字第 10830053421 號令訂定發布 臺北市政府 111 年 9 月 12 日府財開字第 11130251311 號令修正發布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民間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 速 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申請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 (以 下簡稱危老重建),促進市有不動產之有效利用,維護市有財產權益,特 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危老基地:指擬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之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
 - (二)危老申請人:指擬依危老條例申請危老重建者,且係危老基地之預 定起造人。
 - (三)重建計畫:指危老申請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 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擬具之計畫。
 - (四)申請重建同意書:指市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前,管理機關同意危老申請人依危老條例向主管機關申請重建 之文件。
 - (五)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指市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 分程序後,管理機關同意提供土地供危老申請人依建築法等相關規 定申請建築執照之文件。
- 三、危老申請人向管理機關申請同意市有不動產參與危老重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危老申請人應取得危老基地內全體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之委託文件。
- (二)預定起造人二人以上時,應以其中一人為代表申請之,其餘預定起 造人須併案檢附同意文件。
- 四、危老申請人向管理機關申請同意市有不動產參與危老重建者,應檢附下 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全體預定起造人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團體或法人,應檢附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核准之立案證 明,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危老基地內全體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書影本。
 - (四)前點第二款之預定起造人同意文件。但預定起造人僅有一人,免附。
 - (五)危老基地內市有土地與建築物清冊及地籍圖。
 - (六)重建計畫草案。
 - (七)全體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之申請重建同意書。
 - (八)成本估算表。
 - (九)切結書。

前項申請文件不完備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危老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 正或補正不全者,得不予同意參與危老重建。

- 五、除本府另有利用計畫外,管理機關受理前點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倘符合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財管自治條例)規 定,得辦理出售。
 - (二)未能依前款規定辦理出售者,如危老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依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參與或由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

(三)未能依前二款規定辦理者,於不編列預算及危老基地內市有土地面積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前提下,依危老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得以合建方式參與危老重建。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出售價格,評估時得適度加計容積獎勵及拆除改建效益。

管理機關如不同意市有不動產參與危老重建之申請,應函復危老申請人。

- 六、經管理機關評估市有不動產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與危老重建,除 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外,危老申請人並應依管理機關通知檢附下列 文件:
 - (一)願提供本府分回之重建後土地、建築物及停車位清冊。
 - (二)願提供本府分回之重建後土地、建築物及停車位價值計算說明及參考資料。
 - (三)合建契約書草案。

前項危老申請人檢附文件內各項成本及重建前、後權利價值之鑑價基準 日,應具一致性。

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文件不完備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危老申請人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不予同意參與危老重建。

- 七、市有不動產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評估參與危老重建,應由管理機 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權利價值,其估價原則如下:
 - (一)重建前市有土地權利價值應以素地價值評估;市有土地有數筆時, 應合併評估。
 - (二)重建前市有土地估價價格日期應設定為向管理機關申請同意參與重 建日前六個月內。
 - (三)重建後市有土地權利價值應加計危老條例第六條規定容積獎勵 總銷售金額,扣減本府應負擔重建合理成本費用後,乘以重建

前市有土地權利價值比例估算。

(四)市有土地上之市有建築物及土地改良物,應比照都市更新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查估補償,並計入重建前市有土地權利價值。

前項規定之委託費用由管理機關負擔。

- 八、市有不動產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評估參與危老重建,重建後土 地及建築物之分配,準用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分配更 新後房地注意事項第二點至第四點之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管理機關得按重建後分配權利價值領取權利金,並與危老申請人協議 分配權利金時間點:
 - (一)重建後分配權利價值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
 - (二)重建後土地及建築物之分配戶數合計二戶以下。
 - (三)重建後土地及建築物、僅得作工業廠房、或與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人 合併經營等較具效益之使用用途。
- 九、市有不動產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評估參與危老重建,管理機關審 核危老申請人之條件及檢附文件符合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後, 應依序辦理下列作業:
 - (一)邀集具地政及估價專業之府外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市有不動產重建前之權利價值及重建後分配比例之合理性。
 - (二)簽報本府核定市有不動產重建前之權利價值及重建後最低應分 配比例。
 - (三)管理機關與危老申請人應於前款重建前權利價值及重建後分配 比例核定日後六個月內達成協議,逾期未達成者,視為不同意 參與危老重建。
 - (四)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

(五)簽訂合建契約。

前項第一款專案小組應至少設五名成員,其中府外學者專家人數比例 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全體成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為 原則。

- 十、市有不動產參與危老重建,處分案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本府市政 會議通過後,管理機關得先行出具申請重建同意書予危老申請人,並應 俟完成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處分程序且重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 始得辦理出售或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十一、危老基地內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如評估就重建 後土地及建築物之分配標的物仍有公用需求,應由管理機關專簽報府 核定後,自行辦理參與危老重建事宜,並應於本府核定公用需求後以 書面通知危老申請人。

前項危老基地內之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如評估無公用需求,應依財管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報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連同第四點規定之申請文件移由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統籌辦理參與危老重建事宜。但經本府指定其他機關(構)辦理者,不在此限。

- 十二、參與危老重建之市有不動產,如有被占用情形,管理機關仍應依市 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積極清理。
- 十三、本府所屬各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基金)經管之市有不動產參與危老 重建,各該管理機關得自行辦理,其重建後取得之土地、建築物及權 利歸屬基金所有。

前項土地、建築物或權利經出售所得收益,如重建前之市有不動產, 非屬基金價購及受贈取得者,該收益除歸墊基金支付之地上物處理 費、管銷、行政等必要費用外,應依財管自治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二項 規定,全數解繳市庫。

十四、本處理原則所需書表格式,由財政局定之。

附錄九

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重建計畫作業程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11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468743 號令訂定發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3 月 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1510822 號令修正發布

- 一、建築執照申請行政程序中案件,於辦理期間申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辦理重建計畫,為簡政便民免予撤案 重新申請建築執照,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申請建造執照後並於申請復審前,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之合法建築物者,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建計畫提出申請後以公文向本局申請免依危老條例第五條規定撤回建 造執照申請案,且於重建計畫核准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復審。
- (二)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為申請復審日。
- (三)建造執照復審期限,延至重建計畫核准日起二個月內申請復審,惟逾前 開期限、復審仍不符規定或重建計畫經駁回者,本局仍得駁回其建造執 照申請案。
- 三、已申請建造執照復審後並於核准前,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之合法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建計畫提出申請後以公文向本局申請免依危老條例第五條規定撤回建 造執照申請案,且於重建計畫核准後始得准其建造執照。
- (二)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為重建計畫核准日。
- (三)應於重建計畫首次申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重建計畫核定,逾前開期限者本局仍得予以駁回其建造執照申請案。

- 四、本作業程序發布實施前,已領得建造執照者,後續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之合法建築物,應於重建計畫核准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期限內申請變更設計,未依期限內申請則其重建計畫失效,其法令適用依內政部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及八十七年七月二日台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八六號函辦理。
- 五、本作業程序發布實施後,申請拆除執照者,應於重建計畫核准後,始得核 准拆除執照。但申請本程序發布實施前,已領得拆除執照或所領建造執照 併案拆除者,後續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之合法建築物,除屬危老條例第三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條第三項因屬立即危險建築物者外,於重建計畫核准 前不得開工或拆除,並由申請人會同開業建築師於重建計畫內出具領得建 築執照後之現況照片及不予開工拆除切結書。

附錄十

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 同意文件出具及審查原則

都市發展局 108 年 10 月 23 日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41923 號令訂定發布

- 一、為簡化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免先辦理建築物產權登記,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出具及審查方式,依據內政部 108 年 8 月 13 日營署字第 1081157521 號函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三、適用對象:符合危老條例第三條之合法建築物,屬主建築物產權完成登記, 附屬或共有建築物產權未登記者,或符合危老條例第三條之合法建築物,屬 產權未登記者。
- 四、符合危老條例第三條之合法建築物,屬主建築物產權完成登記,附屬或共有建築物產權未登記者,由以下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其出具方式如下:
- (一)屬專有部分之附屬建築物,同意書由專有部分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出具。
- (二)屬共有部分之附屬建築物,同意書由各該建築物之全體專有部分所有權 人出具。
- 五、符合危老條例第三條之合法建築物,屬產權未登記者,應檢附以下證明 文件,並由該證明文件所載義務人,出具附印鑑登記證明或載明公司及其 負責人印章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之同意書:
- (一)曾於該建築物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
- (二)門牌編釘證明。
- (三)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四)繳納水費憑證。
- (五)繳納電費憑證。
- (六)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 (七)合法建築物買賣契約。
- (八)使用執照。
- (九)合法建築物證明。
- (十)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六、第四點及第五點文件內已記載面積者,依其所載認定。未記載面積者,由 開業建築師依建築物現況測量面積並簽證負責。

附錄十一

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

都市發展局 112 年 05 月 0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28081 號令修正發布

壹、計畫目的

鑒於本市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之需求殷切,為協助市民瞭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內涵,爰培訓有志於推動老屋重建的專業人士,經集訓整軍後成為「危老重建推動師(以下簡稱推動師)」,免費為市民提供法令解說、協助社區住戶整合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凡經評估可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者,即協助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另對於結構快篩判認有潛在危險疑慮的建築物,輔導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階段性補強;對未成立管理組織的老舊公寓,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舉管理負責人;六層以下的老舊集合住宅,亦可輔導增設昇降設備或辦理修繕。主管機關並視推動師各階段輔導成效,衡酌個案戶數多寡,核予適度之輔導推動費,藉以激勵推動師擔綱社區重建或修繕改良的總顧問角色,提供宣導、諮詢、輔導、整合等有關事務,全程服務,俾加速本市老舊建築物之更新、補強修繕,改善市容觀瞻,並達到都市防災之目的。

貳、主管機關: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協辦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參、計畫期程:本計畫自發布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五月三一日止。

肆、推動師招募組別與培(回)訓講習

一、推動師組別

(一) A 組:開業建築師。

(二)B組: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 估價師、律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會計師等國家考試及 格證書者。

(三) C組:

- 1、任職或從事都市更新、建築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室內設計、 景觀設計、建築經理、土地開發、營建土木、不動產估價、地政、 不動產經紀、房屋仲介、不動產法務、金融機構、信託機構等相關 領域之工作者。
- 2、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畢業者:包含都市計畫、建築、營建、市政、 地政、不動產估價、城鄉、室內設計、景觀、土地管理、土木、土 地資源等。

(四)D組:

- 1、現任或曾任里長、鄰長。
- 2、現任或曾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 (須領有認可證並實際從事社區服務者)等熱衷社區服務人士。
- 3、本市轄區內屋齡達三O年以上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及直 系親屬。
- 4、本組已於一O九年一二月三一日後停止培訓講習,不再適用。

二、推動師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推動師,其已充任者,即當然解任。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者。
- (二)曾犯刑法之竊盜、搶奪、強盜、詐欺、背信、重利、侵占、妨害自由、恐嚇及擄人勒贖或贓物罪章,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 (三)因故意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之宣告確定,尚 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者。
- (四)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者。
- 三、推動師之培(回)訓講習
- (一)報名方式:參訓學員逕向執行機關公開遴選辦理之培訓機構報名。詳細之培(回)訓方式與內容等,另於培訓機構及執行機關網站公告。

(二)課程規劃:

1、培訓講習方式:

培訓機構應辦理培訓之課程內容及時數,分組規定如下,

A 組:

項次	課程名稱
1	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相關法規
2	危險老舊建築物改建之效益評估要領
3	危老建築物拆除重建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
4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申辦實務
5	危老推動師社區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
6	其他(由專業機構依課程需求彈性調整)
	·

備註:培訓課程不得少於一二小時,各課程研習時數由培訓機構依實際需求分配。

B、C組:

項次	課程名稱						
1	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及輔導推動費請領實務						
2	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相關法規						
3	臺北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申辦程序及費用補助						
4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研擬及費用補助						
5	臺北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相關法令疑義解說						
6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稅捐實務						
7	危險老舊建築物改建之效益評估要領						
8	危老建築物拆除重建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						
9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申辦實務						
10	危老推動師社區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						
11	危老重建服務契約宜載明內容與注意事項						
12	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申請報備實務						
13	其他(由專業機構依課程需求彈性調整)						
/± ÷+							

備註:培訓課程二一小時‧各課程研習時數由培訓機構逕予分配‧惟編號 $7 \cdot 10$ 課程之授課時數各不得少於三小時。

2、回訓講習方式:

培訓機構辦理回訓之必修課程及各組別修習時數,規定如下,

(1)必修課程

項次	課程名稱	備註
1	近期危老條例及其子法修正重點及相關函釋	必修
2	近期臺北市危老重建相關法令修正重點解說	必修
3	危老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及推動費請領實務	必修

- (2)除上項必修課程外,培訓機構應針對回訓學員自行開設必要之選修課程並分配上課時數。
- (3)回訓課程修習總時數:
 - ①A 組:不得少於七小時。
 - ②B、C組:不得少於一四小時。
 - ③D 組:不得少於二一小時。
- (三)結訓門檻:參訓學員於修滿培(回)訓課程後,得參與結訓測驗,測驗 成績達八O分以上者,由培訓機構發給「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課程 (換證回訓)講習合格證明」。

四、推動師之資格證明

- (一)推動師證件之核發:參訓學員領得講習合格證明,並簽署「臺北市危老 重建推動師聲明書」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認可 證」及識別證,認可證及識別證有效期限為二年,逾期失其效力。
- (二)推動師證件之換發:推動師得於聘書或認可證資格屆期日之前、後各二個月期間,提具聘書或認可證有效期限內累計達三O分以上之輔導服務積分證明,始能參加培訓機構換證回訓課程,取得講習合格證明,填具換證申請書申請換發,由培訓機構依當年度號序製作新證,並送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
- (三)推動師證件之補發:推動師之聘書、認可證或識別證如因故遺失或污損,得向原培訓機構申請補發,由培訓機構依原證號製作補證,並送主管機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
- (四)原領有危老重建推動師聘書因屆期申請換發或因故遺失或污損申請補

發者,改發危老重建推動師認可證,屬補發者其效期同原聘書。

(五)推動師之資訊公告:有關推動師之相關資訊(姓名、性別、專業證照、服務專線、服務單位及職稱、電子信箱或 Line 帳號等),經當事人同意後,執行機關得置於網站公開宣導,俾利媒合本市具有重建需求之社區住戶逕為洽訪。

伍、公寓大廈進階課程培訓講習

- 一、報名方式:參訓學員逕向培訓機構報名。詳細之培訓方式與內容等,另於培訓機構及執行機關網站公告。
- 二、課程規劃:培訓機構應辦理培訓之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定如下:

(共一四小時)

(六			
項次	課程名稱	主要內容	課程時數
1	社區自治-公寓大廈 管理概要	1.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目的與效益 2.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概要	三小時
2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籌組及運作	1.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立之法令依據 2.管理委員會籌組及會議規範 3.管理委員之選任及權責	二小時
3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申辦作業實務	1.管理組織籌組及報備流程 2.管理組織報備相關書表文件 3.管理組織申報系統介紹	二小時
4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之籌備及會議規範	1.區權會議召集與籌備流程 2.區權會權責及相關規範 3.社區自治規約訂定、效力及應用	二小時
		1.老舊公寓增設昇降設備	二小時
5	 公寓大廈相關獎勵	2.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	一小時
)	補助及申辦實務	3.外牆安全檢查診斷申報及修繕補助	一小時
		4.老舊建築物外牆整新	一小時

三、結訓門檻:參訓學員於修滿培訓課程後,得參與結訓測驗,測驗成績達八 O分以上者,由培訓機構發給結業證書。

陸、培訓機構之作業規範

- 一、培訓機構之遴選
 - (一)推動師培訓機構採公開遴選,凡有意願之專業機構、學校或團體,得 提具計畫書向執行機關申請評選為培訓機構,執行機關得成立評選小 組,就申請資格、計畫書進行審查及評選,經獲選後允其辦理推動師 之課程講習訓練事宜。
 - (二)既有培訓機構得提報新增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計畫,經執行機關同意後 辦理訓練事宜。

二、授課講師資格

培訓課程之講師應檢附授課同意書,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講師以上職務,並就講授課程具相關科系教學經驗者。
- (二)從事都市更新、老屋重建、社區溝通、公寓大廈管理等相關專題研究 ,並有專案報告書/著作,或大學校院與課程相關之課題研究,取得 碩士以上學位,且具三年以上工作年資者。
- (三)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現任或曾任營建(繕)主管機關之相關業務 人員或相關專業團體主管職位達三年以上者。
- (四)其他具有相關專業實務經驗送交主管機關認可者。但「危老推動師輔 導案件報備及推動費請領實務」之課程師資,限於執行機關內從事相 關案件審查人員,或曾辦理輔導案件報備及推動費請領各五案以上實 務經驗者。

三、課程教材與教學場地

- (一)培訓機構應依本計畫揭示之課程內容詳予規劃、編寫教材內容,並送 執行機關備查後,責由培訓機構自行印製。
- (二)培訓講習之教學場地應符合都市計畫、建築與消防法規之教學、講習、會議或集會之空間。

四、公告開班報名資訊

培訓機構應將講習訓練之課程內容、上課時數、報名及收費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講習前十日刊登於機構網站公告周知,並與執行機關網站建立資訊連結。每梯次參訓人員上限不得超過一五O名;報名人數達五O名以上者

, 應即開課。

五、推動師培訓講習及證件換(補)發收費基準

- (一)推動師培訓講習收費基準:培訓機構應就教材編撰、結業證明書、學員手冊之印製、教學場地租用、代辦午餐、行政事務、交通、宣導、講師鐘點費、講習資訊公告、相關行政事務等費用,覈實編製經費預算表,向報名參訓之學員收費,但每梯次課程時數二一小時,每人以新臺幣三五OO元為限;課程時數一四小時,每人以二九OO元為限;課程時數一二小時,每人以新臺幣二五OO元為限;課程時數七小時,每人以新臺幣二OOO元為限。
- (二)推動師證件換(補)發收費基準:培訓機構受理推動師申請聘書、認可證或識別證之換發或補發,得酌收行政作業費,但每件收費最高額度以新臺幣二OO元為限。

六、培訓課程品質管考

- (一)培訓機構應成立教學工作小組,設置班主任並具備專責服務人員,以 利教學督導及輔導、服務等事宜,並隨時巡視參訓學員上課簽到(退) 等情形。
- (二)參訓學員必須全程參與,不得請假,如有遲到或早退超過一五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應不允參加結訓測驗;如發現委由他人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者,撤銷其參訓資格。
- (三)結訓測驗由各培訓機構自行命題,測驗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序,不得無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測驗成績達八O分以上者,由培訓機構發給講習合格證明,並於當梯次講習結束後二O日內造冊,送主管機關備查。測驗成績未達八O分之學員,培訓機構得安排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
- (四)結訓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講習合格證明字號等基本資料,併同推動師聲明書、上課簽到(退)紀錄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函送主管機關備查。紙本資料責由培訓機構自行保管至少三年。

(五)培訓機構應協助主管機關製作、補發或換發推動師之認可證及識別證 (均附相片),並經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各推動師收執。

柒、推動師之輔導

- 一、推動師之輔導積分
 - (一)按重建階段核給輔導服務積分:為協助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推動師得自行遴選輔導社區或接受執行機關媒合有輔導需求之社區,夥同土地開發、建築企劃、設計、施工、銷售等協力廠商進行輔導。執行機關將視個案輔導績效,核予輔導服務積分(完成耐震初評者一〇分、完成耐震詳評者一〇分、重建計畫報核者三〇分)。
 - (二)輪值工作站核給服務積分:
 - 1、為便利老舊社區住戶就近諮詢需求,有服務熱誠之推動師或民間單位
 - ·得籌組跨領域團隊 · 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危老重建工作站」 · 由 A · B · C 組之推動師進駐輪值 · 免費提供諮詢服務 (輪值時間以每班 三小時計算 · 核給輔導服務積分一分) 。
 - 2、推動師若未依既定的服務時段進駐工作站·或有遲到、早退等情事者· 除當次不予核給積分外·並倒扣二分。
 - (三)參加進階課程核給輔導服務積分:
 - 1、推動師於聘書或認可證有效期限內參加公寓大廈進階課程培訓,領得培訓機構核發之結業證書者,或參加都市更新處主辦之輔導自主更新專業班教育訓練,領有結訓證書者,分別核給輔導服務積分一〇分。未領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結業證書者,將不予核給公寓大廈整建維護相關輔導服務積分及輔導推動費。
 - 2、推動師於聘書或認可證有效期限內參加培訓機構函送執行機關核 備之「危老推動師進階課程」,並領得培訓機構核發之參訓證明, 其參訓時數每達四小時者,核給輔導服務積分二分。惟聘書或認可 證有效期限內參訓進階課程合計之輔導服務積分,最多核予一O分 為限。
 - (四)輔導公寓大廈整建維護核給輔導服務積分:

- 1、完成輔導民國九二年以前興建完成,且六層樓以上之公寓大廈成管理組織者,核給輔導服務積分一O分。
- 2、輔導經執行機關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查處執行計畫」判定屬D級或E級且公告列管之建築物完成修繕解除列管者,核給輔導服務積分一O分。
- 3、輔導私有建築物完成階段性補強者,核給輔導服務積分二O分。
- 4、輔導屋齡二O年以上且六層樓以下之集合住宅完成增設昇降設備者,核給輔導服務積分三O分。
- 5、輔導公寓大廈依「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完成 外牆整新者,核給輔導服務積分三O分。
- (五)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核給輔導服務積 分三O分。

二、績優推動師之表揚

推動師對本市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工作之推動,績效優良或貢獻卓著者, 得由主管機關發給獎狀並公開表揚。獲頒績優推動師獎狀者,得憑狀申請 換證,免參加回訓講習。

三、輔導推動費之核發

推動師報備輔導案件,必須提具「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全程輔導重建說明書」(如附件),於輔導完成下列各款事項之一者,得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規定申請輔導推動費。但推動師為現任里長或具公職人員身分者,不予核發。

- (一)輔導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物辦理耐震 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或提具重建計畫報核。
- (二)輔導民國九二年以前興建完成,且六層樓以上未曾報備管理組織之公 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 (三)輔導屋齡二O年以上且六層樓以下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不得與本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重覆)。
- (四)輔導集合住宅依「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辦理外 牆整新。

- (五)輔導經執行機關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查處執行計畫」判定屬D級或E級且公告列管之建築物辦理修繕。
- (六)輔導經結構安全快篩判認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或申請階段性補強。

四、危老都更推動師之認證

推動師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檢具相關事證,向培訓機構申請換發「危老都更推動師」認可證及識別證,由培訓機構依當年度號序製作新證(任期同原領推動師證件),並送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

- (一)依本計畫完成輔導報備案件。
- (二)領有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者。
- (三)一O八年度以後曾參加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主辦「更新會輔導培訓專班 或輔導自主更新專業班」教育訓練,並領有結訓證書或領有「新北市 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者。

五、危老都更工作站

既有A、B、C組推動師之「危老重建工作站」,其中成員達一O名以上 具「危老都更推動師」資格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晉級為「危老都更工作 站」。

捌、本計畫經費來源:執行機關推動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款或執行機關 年度預算相關業務費用支應。

玖、本計畫之督導及考核

一、推動師資格之撤銷或廢止

推動師之參訓報名資料、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報備輔導社區、申請輔導推動費案件,嚴禁虛偽造假、任由他人冒名頂替、冒用他人身份等情事,或經查證涉有違反消極資格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推動師資格,並不得經由回訓回復資格,且不予核給輔導推動費;如已撥款,得要求全額繳回或核扣部分輔導推動費;經通知限期繳回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推動師業務違失之書面警告 推動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處以書面警告,受書面警告累計 達 3 次者, 廢止其推動師聘書或認可證。

- (一)假借政府機關名義散發文宣品或進行住戶洽訪。
- (二)提供民眾錯誤資訊、法令或資料等。
- (三)利用公開說明會場合宣導非該場次主軸項目誤導民眾。
- 三、培訓機構違失之書面警告及解任
 - (一)培訓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違失情節輕重,予以書面 警告或記缺點:
 - 1、參訓學員資格不符本計畫規定者。
 - 2、課程師資、課程教材未依規定於開課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者。
 - 3、未依規定於當梯次講習結束後二O日內造冊送主管機關備查者。
 - 4、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主管機關審認違失情節應予書面警告或記 缺點者。
 - 5、培訓機構自第一次遭書面警告之日起,一年內累計警告達二次者, 應記缺點一次。
 - (二)培訓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解除其委任:
 - 1、自第一次遭記缺點起,一年內累計遭記缺點達五次者。
 - 2、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未妥善保護參訓人員之個人資料有 洩漏個資致生訟累,經查有具體事實者。
 - 3、依本計畫發給之講習結業證書,經查涉有虛偽不實者,得撤銷或廢止 該推動師資格並究責。
 - 4、未依本計畫第肆點及第伍點之規定開設課程。
 - 5、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主管機關審認確實有違失情節嚴重者。

拾、相關書表:本計畫所需

附錄十二

112/07ver.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 (A1)

12	1.1	1.4	D.F.	
系	17	SHE	號.	

案件編號:								
一、申請人	資料							
申請項目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建築物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評估地址								
申請人	(建物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委會)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檢附文	件(依序排列)							
討得與 司 之 之 棄 等 明 題 及 之 築 等 明 初 的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1、使用執照存根(
三、注意事:	項							
 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如非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而無所得者,需依法申報所得。 申請詳細評估者,由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詳細評估契約。 爾後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予補助: (1)建造執照法規適用日為中華民國88年12月29日後之建築物。 (2)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3)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4)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5)已申請建造執照。 (6)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7)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法通知應限期拆除,或經鑑定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The same of the sa	※本人已詳閱表列注意事項,並確認申請評估之建築物符合「臺北市危險及老 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之規定,檢附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評估機		21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日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審查申請書 (A2)

案件編號:									
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項目	□耐震能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審查							
評估地址									
申請人	(建物所	前有權人或	公寓大	廈管委會)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檢附文	【件 (依序	·排列)							
1、建築物	結構安全	評估報	告書	(評估機	&構 :	y i) 0
			3000 m 1000	28 E V	3		2 28年日	± 4m	開業建築師檢
	照行权 (_ 用危老條/	- 10							用系廷杂叫做
300 00 300									
		N 3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任書 (表 A3)
Andrewson See 1 months	A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O	Market San Alexander Control of the		and the second	and the same of the same	rection ordered at the recovery	and the second second	***************************************	會議決議通過
10 St.		to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The state of the s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保存登記之建
									市危險及老舊
建築物	加速重建	條例申詢	請耐算	震能力評	估切	刀結書(表	A8) 」	O	
4、目的事	業主管機	關確認	非指定	定具歷史	、文	化、藝術	及紀念	價值	i之建物公函。
三、注意事	項								
1、審查機	構不得審	查由其	擔任	評估機構	李之系	吉構安全性	上能評	估報	告書。
2、爾後申	請審查機	構審查	費用?	補助,如	有一	下列情形 さ	七一者	,均	不予補助:
	九照法規通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内政部補助			manufacture and the secon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勿所有權人	AAA		STATES AND STATES					
	勿住宅使用		and the second			公ナー。			
28 -10 H 3-0340 H	为 在 也 反 // 青建造執 //	SE MEGRA DESCRIPTIONS	(四) 1月	(101/1/10)	—	<i>n</i> ~ —			
100 10 20007 1000 30			₹ 41 1	· + ·					
100 0 0000 000 00	青報核都市		1 100000	AT COM	क्रेंट १९४३	14 12 12 A 1	₩ 155 MW	<u>سا</u> د ودر	力以上由应购
3 9 4 4 5	(7)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法通知應限期拆除,或經鑑定有危險之虞應限								
期補強或拆除者。									
※本人已討	 月閱表列注	意事項	,並	確認申請	青審る	查之評估幸	设告符	合「	臺北市危險及
老舊建築	萨物加速重	建辨法	、」規	定,檢附	文件	如有不實	,願自	負一	-切法律責任。
此致				(審查	機構	毒)			
		1.1	_	0.0000	16.				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A3)

7	本人為	所有臺	臺 北市				(代表	
號)至	號)建築物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詳細)評估,業已充分瞭解「臺北							
市危险	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有關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等規定,同意推							
派由區	派由區分所有權人為代表人,向(評估機構)							
				 5事宜,特立				
1 55 ×		wid /1 17	人工 工厂的 11					
一、區	分所有	權比例	1(下列二欄條	条件之同意比例	應逾二分之)		
	分所有	權總戶	數共	户,同意户婁	数計	户。		
□全	體區分	所有權	人共	人,同意人數	数計	人。		
二、代	表人(申請人	、) 資料					
姓	名		所名	有權門牌		聯絡電話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三、區	分所有	權人清	于册及委任意原	Ą				
編號	姓	名		所有權門牌		意願調查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同意者簽名或蓋章)	
1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2						□不同意		
3						□同意		
						□不同意		
4						□同意□不同意		
5						□同意		
, J						□不同意		
6						□同意□不同意		
7						□同意		
						□不同意		
8						□同意□不同意		
9								
9						□不同意		

【如數量不夠請自行延伸】

附錄十三

附件二

申請人_____(簽章)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申請書

本人業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輔導重建相關作業,符合申請輔導推動費之條件,茲 檢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

					日期	:	年	月	в
案件編	號:								
	申請人	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动師 字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	地址								
= ,	輔導標	的及輔導	事項						
社區	名稱				使用執照				
Victorian E	標的 地址	(Bg)	里						號等
020000 -10	標的 地號	[[8]	段	段	小段				號等
輔導	項目	□耐震能 □重建計	力初步評估 力詳細評估 畫報核 階段性補強	Ī	□ □ □ 建	合住?	夏管理組織報 宅增設昇降設 外牆局部修繕 外牆安全整新	備	
三、申請條件限制									
項次				自主檢					檢視結果
1 確認輔導標的已備查在案,並於備查函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掛件。					·件	□是 □否			
2 確認輔導標的同一案址之輔導項目未有重複申請核發之情形。							□是 □否		
確認檢附之文件無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及違反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						.老	□是 □否		

四、應附文件											
四、應	· 阿又什										
項次		文件內容(※符號者得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檢視結果									
1	危老重建	危老重建(都更)推動師聘書或認可證影本 □有 □無									
2	危老重建	色老重建(都更)推動師申報輔導案件同意備查公函影本 □有 □無									
3	※耐震初	※耐震初評或詳評報告書影本(含評估機關公函、B2、A1、A3、合法建物證明、文化局公函) □有 □無									
4	※重建計	※重建計畫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有 □無									
5	※公寓大	厦成立管 王	里委員會經都市發展局	核備之公	函影本		□有	□無			
6	※公寓大	廈管理負責	青人經都市發展局備查	之公函影	本		□有	□無			
7	※階段性	補強完竣約	空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	函影本			□有	□無			
8	※集合住	宅增設昇層	奉設備領得使用執照或	變更使用	執照之執	照存根	□有	□無			
9		Settle and their	发經都市發展局備查之		* 1970 - 19 - 1 - 1970 - 19		□有	□無			
10			L 報驗核准公函或領得			照存根	□有	□無			
11			(本人)存摺影本	ZZIZ/N	pem epe		□ //	 □無			
			- (本欄項得視個案需要	白仁揃列	、*************************************	汨佃安亩	1	10			
	寸作划员		Tarrier of the same of the sam	National		1					
輔導		戶數	推動費申請額度 (新臺幣元)	輔導	日期	32	捕導項目 该准日期				
シャナ赤シ	一	(面積)		12800	7086 accord		10.00	in the			
	7步評估 羊細評估		元	<u>年</u> 年	月日		F F 月	日日			
	十畫報核		元	年	月日		· // F 月	日			
※管理委	員會報備		元	年	月 日		F 月	日			
	責人報備		元	年	月 日	4	手 月	日			
	生補強 A		元	年	月 日	4	手 月	日			
※階段性	生補強 A 500 ㎡以上)		元	年	月 日	3	戶 月	日			
	生補強 B		元	年	月 日	£	F 月	日			
※增設昇	昇降設備		元	年	月 日	3	戶 月	日			
※外牆周	局部修繕		元	年	月 日	3	F 月	日			
※外牆等	安全整新		元	年	月 日	3	F 月	日			
		合計	元								
注意事	注意事項 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輔導推動費逕匯入申請人本人之帳戶, 受核發之款項,須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100 S TO 100 S					
主管機	關 □符合	- (輔導推算	動費金額總計新臺幣		,	元)。					
審核結為	審核結果 □不符合,通知申請人補正。										

附件三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	程處領據	第1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 等 由	茲受領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	輔導推動費	
金 額	新臺幣 元整	(大寫)	
具領人	領款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聯絡電話:	段卷	(申請人資料)
資 料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帳號:	銀行	分行 (請檢附存摺影本)
中	车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2 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 事 由	丝叉领室北巾尼花里廷推勤師輔导推動賞						
金 額	新臺幣 元整	(大寫)					
具領人資料	聯絡電話:	段卷	(申請人資料)弄 號 樓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				
中華	革 民 國	年	月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附錄十四

111/01ver.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獎勵保證金退還申請書

本案前經貴局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以北市都建字第 000 號函核准容積 獎勵及保證金數額,經 000 繳納在案,並協議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兩年內取 得標章或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現已於期限內取得前開證明文件,申請人 000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及『臺 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 14 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向貴局申請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檢附文件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 任,並繳回已退還保證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日期:

一、基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聯絡電話 或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二、基地概要 建築基地(地號) 建造執照 建字第 號 使用執照 使字第 號 請領項目 保證金數額 項目 備註 【請勾選】 【單位:元】 取得耐震標章 建築物耐震標章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 施辦法辦理新建住 宅性能評估之結構 築容積獎勵辦法 第六條】 安全性能者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 取得綠建築標章 築容積獎勵辦法 第七條】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 取得智慧建築標章 築容積獎勵辦法 第八條】 取得無障礙住宅建 築標章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 施辦法辦理新建住 築容積獎勵辦法 第九條】 宅性能評估之無障 礙環境者 合計金額: 【單位:元】

三、查核結果					
□符合規定					
返還保證金金額	:				
□ 退請補正,應備	□ 退請補正,應備文件尚待補正事項如下:				
□起造人資料〔保證金繳納人之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個人身分證明等〕。					
□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及附表影本。					
□重建計畫核准	□重建計畫核准公文及協議書影本。				
□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					
□耐震標章、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					
全性能或無障礙環境評估等證明文件(影本)。					
□切結書及相關佐證文件。					
□ 退還帳戶存摺影本					
□其他經主管機關返還保證金所需之文件。					
作業單位	會辦單位	複核	決行		

備註:

- 一、 申請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主動申請返還保證金,倘相關標章或評估逾期未取得或未通過者,該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繳入市庫。
- 二、 申請人與繳納人如未相同者,應簽署切結書,以確認保證金返還對象。
- 三、 保證金退還方式,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由都發局以 匯款方式退還至申請人帳戶;以定期存款單繳納者,由都發局退還定期存款單,並向金融機構提出 質權消滅通知;以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由都發局退還書面連帶保證,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機構解除 保證責任。

切 結 書

有關申請人(起造人)○	○○茲切結本市	○○段○○小戶	役○○○地號
等○筆地號,(坐落本市○○)區○○路(街)() (巷 () 弄 ()	○號),領有○
○○使字第○○○號(○○	○○建字第○○(○號建造執照)申請返還保
證金。			
本案保證金繳款人原為	○○○,因(原因	国),由
申請人(起造人)〇〇〇申請	退還保證金,且	將保證金退還至	巨申請人(起造
人)所指定之帳戶,茲檢附_		等相	目關證明文件佐
證,爾後如有任何保證金數	額或其他相關法	律問題概由申請	青人(起造人)逕
予負責。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	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起造人):	000		
代表人:〇〇〇			
公司地址:			(簽章)
公司電話:			
統一編號:			
立切結書人:			
缴款人:○○○			
代表人:○○○			
公司地址:			(簽章)
公司電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